**共青团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团字〔2019〕11号

**关于印发《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青年志愿者星级嘉许制度》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委：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青年志愿服务行动，现将《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青年志愿者星级嘉许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共青团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委员会

2019年4月12日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青年志愿者星级嘉许制度**

为大力弘扬志愿精神，倡导社会文明风尚，激励我校学生主动参与志愿服务的积极性，培养奉献精神，鼓励广大学生把志愿服务转化为一种生活习惯，共青团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委员会制定青年志愿者星级嘉许制度，依据学生参加常规志愿服务的累计时间长短，对优秀志愿者进行认定和表彰。

一、奖励对象及条件

1.已在“i志愿”系统注册，归属组织属于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或其分支组织；

2.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在籍学生。

二、星级认定标准

 1. “i志愿”服务时长累计达到50小时，认定为吉林大学珠海学院“一星级志愿者”；

 2. “i志愿”服务时长累计达到100小时，认定为吉林大学珠海学院“二星级志愿者”；

  3. “i志愿”服务时长累计达到150小时，认定为吉林大学珠海学院“三星级志愿者”；

  4. “i志愿”服务时长累计达到300小时，认定为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四星级志愿者”；

  5. “i志愿”服务时长累计达到600小时，认定为吉林大学珠海学院“五星级志愿者”。

三、激励措施

坚持以精神奖励、物质奖励兼顾和分级实施、分级奖励原则，充分体现公益性，适当拓宽奖励覆盖面。

1. “一星级志愿者”，授予吉林大学珠海学院“一星级志愿者”荣誉证书。

2. “二星级志愿者”，授予吉林大学珠海学院“二星级志愿者”荣誉证书。

3. “三星级志愿者”，授予吉林大学珠海学院“三星级志愿者”铜奖奖章及证书。

4. “四星级志愿者”，授予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四星级志愿者”银奖奖章及证书。

5. “五星级志愿者”，授予吉林大学珠海学院“五星级志愿者”金奖奖章及证书。

四、申请办法

1.每年四月集中受理申报，请符合条件且有意愿参评的学生本人自行填写审批表，并于4月20日前，将审批表报二级学院团委审批盖章后将电子版发送至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公众邮箱 jluzhyva@163.com，由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核准后，报送至校团委，纸质版审批表由各二级学院团委收集完毕于4月21日上午交至校团委1办公室。

2.申请表的填写要秉承诚信原则，实事求是，如有发现作假情况，

视为无效申请并取消年度共青团的评优资格。

五、附加

1.星级志愿者优先推荐参评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志愿者等荣誉。

附件1：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星级青年志愿者申报表

共青团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1：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星级青年志愿者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所在志愿服务组织 |  | 联系电话 |  | 政治面貌 |  |
| 何时起参加志愿服务 |  | 担任职务 |  |
| 服务总时数 |  | 申报何种星级 |  |
| 主要事迹 |  |
| 学院团委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校团委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备注：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需附500字事迹材料。